

关于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纯债（LOF）（场内简称：添富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1月10日

注：根据《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汇添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5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5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定为 0.1%。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4 信息“ ”。) ()注：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汇添富纯债债券（LOF）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办理汇添富纯债债券（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纯债债券（LOF）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国都证券 长江证券 恒天明泽
中国银行 国金证券 中航证券 宜投基金
招商银行 国泰君安证券 中投证券 海银财富
交通银行 海通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泰诚财富
杭州银行 恒泰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大泰金石
邮储银行 华安证券 中信证券 中信期货
宁波银行 华福证券 爱建证券 天天基金
上海农商行 华龙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同花顺
安信证券 华鑫证券 国融证券 好买基金
财富证券 江海证券 华泰证券 蚂蚁基金
大同证券 平安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诺亚正行
渤海证券 上海华信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一路财富
德邦证券 上海证券 中金公司 新兰德
第一创业证券 世纪证券 中泰证券 蛋卷基金
东北证券 万联证券 天相投顾 盈米财富
东方证券 西藏同信证券 上海长量 陆金所
东吴证券 西南证券 展恒理财 中证金牛
东兴证券 新时代证券 利得基金 联泰资产
方正证券 信达证券 泛华普益 云湾投资
光大证券 兴业证券 鑫鼎盛 凯石财富
广州证券 长城证券 宜信普泽 富济财富
众禄金融

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中国银行 100 长江证券 300
招商银行 300 中投证券 100
交通银行 100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杭州银行 100 中信证券(山东) 100
邮储银行 100 中信证券 100
宁波银行 100 爱建证券 200
上海农商行 100 华泰证券 100

安信证券 1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500
大同证券 100 申万宏源证券 500
渤海证券 100 中泰证券 500
德邦证券 300 天相投顾 10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展恒理财 100
东北证券 100 泛华普益 100
东方证券 200 鑫鼎盛 100
东吴证券 100 宜信普泽 100
光大证券 100 海银财富 100
广州证券 200 泰诚财富 100
国泰君安证券 100 中信期货 500
海通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0
恒泰证券 100 同花顺 100
华安证券 100 好买基金 200
华福证券 100 蚂蚁基金 100
华龙证券 100 诺亚正行 100
华鑫证券 100 一路财富 100
江海证券 100 新兰德 100
平安证券 100 蛋卷基金 100
上海华信证券 100 盈米财富 100
上海证券 200 陆金所 100
世纪证券 100 中证金牛 100
万联证券 200 联泰资产 100
西藏同信证券 100 云湾投资 100
西南证券 100 凯石财富 100
信达证券 100 富济财富 100
兴业证券 100 众禄金融 100

6.2 场内销售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1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